

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

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旅游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：

为深入开展旅游行业导游乱象、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，进一步提升全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旅游行政案件办理效率，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导游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对于案情相对简单、违法事实清楚的行政案件，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加快案件办理进度，提升办案质效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简易程序

对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

（二）“简案快办”程序

对不宜适用简易程序，但事实清楚，处罚金额较小，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，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，可以适用简单普通案件快速办理（以下简称“简案快办”）程序。

行政处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适用“简案快办”程序：

1、违法行为人系盲、聋、哑人，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；

2、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；

3、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；

4、案情疑难复杂的；

5、社会影响较大，可能引发舆论炒作或群体性事件的；

6、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或不同意适用“简案快办”程序的；

7、具有其他不宜快速办理情形的。

二、“简案快办”程序操作流程

（一）调查取证

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，不得少于二人，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办案过程应当依法通过行政执法文书（含电子数据）等文字记录和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、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形式进行全过程记录。案件现场调查环节，应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过程录像。

执法人员可根据个案情况，运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文书模板、视听调查记录等证据方式，开展现场检查 and 调查询问取证。

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填写应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地点、执法人员、记录人和现场检查（勘查）过程及结果等。现场检查（勘查）过程及结果应客观记载执法人员在现场所见、所闻，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确认。

调查询问笔录填写应要素齐全，能完整反映案件客观事实。笔录一般应当场制作，询问内容要前后连贯，以当事人陈述为主，避免诱导性提问。当事人不识字或有其他无法正常阅读的情况的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宣读笔录内容后，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调查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制作视听资料关键内容文字说明，填写视听资料的名称、制作人、摄录的起止时间和地点，分时间段简要说明摄录的主要内容，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现场照片应从远景、近景等多角度如实反映现场情况，应注明拍摄时间、拍摄地点、拍摄人和反映内容等，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自由裁量

对适用“简案快办”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当事人同时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节的，在综合评价从轻、从重处罚情节后进行量罚。符合法定减轻或不予处罚条件的，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程序转换

适用“简案快办”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如当事人向执法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在调查、审核等环节发现案件不宜适用“简案快办”程序进行办理，需及时转为普通办案流程办理，前期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，可以作为案件相关证据继续使用。

（四）平台运用

案件办结后，办案人员要在3日内将办案信息及时上传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一是要高度重视，迅速推进。推进旅游行政案件快速办理，是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、完善执法办案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对合理配置执法资源、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、节约有限执法力量、减轻基层负担，以及以“快办快结”挤压案件背后的“人情关系”空间，解决执法办案的顽瘴痼疾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，以推进快速办理为牵动，实现案件办理提质增效，带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整体效能提升。

二是要质效并重，正确适用。各地要认真正确把握快速办理案件适用范围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简化取证方式，证据基本标准不降，避免片面从简，一味求快。要进一步规范从立案、取证、处罚告知、审批、决定到档案管理一系列操作流程，确保案件办理快速推进，质效并重，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

三是要强化督导，压实责任。各地要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做法，并将办结案件上传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，对于违法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积极申报重大案件。省厅将密切跟踪各地办案情况，适时对各地进行现场督导，对于案件查处不利、进展缓慢的将进行约谈、督办，对于办案质效高的单位和个人将在评先评优、申报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